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承辦人：陳彥蓉  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4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附件一、A09030000E\_1140114178\_senddoc1\_Attach2. pdf

(A09030000E\_1140114178\_senddoc1\_Attach1. PDF、

A09030000E\_1140114178\_senddoc1\_Attach2. pdf、

A09030000E\_1140114178\_senddoc1\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最低工資」調整，業經勞動部於114年10月21日以  
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公告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27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11824號書函  
轉勞動部114年10月21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D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二、自115年1月1日起，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(以下同)  
29,500元，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196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 
交 2025/10/28 18:06:39 文  
章

